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6 日，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余姚兰江街道直江路 21 号。项目设置 65 台各型注塑机、3 台破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项目设食堂、不设住宿。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凯特尔斯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以“余环建〔2020〕47 号”出具审批意见；2020 年 12 月 7 日，宁波凯特尔斯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项目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内，2025 年 6 月 18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81MA28YRWC91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1%。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液体加热器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①项目实际建设取消下料、焊接等生产工艺，企业承诺不再进行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生产。生产设备减少了冲床、液压机、氩弧焊机等，无焊接废气产生，原辅料减少了不锈钢带、铝合金丝（焊材）、氩气的使用，固体废物种类减少了金属边角料产生。

②生产车间布局较环评设计有调整，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③注塑机规格型号较环评设计有调整，注塑机数量不变总 kg 数减小，未新增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接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取消加热器壶体及金属配件生产工艺后不产生焊接废气，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 21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破碎作业时加盖密封，加强车间通风，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项目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仓库委托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液压油、废

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收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在厂区北侧设有 1 间约 18m² 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厂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废管理台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报告编号：HY25016601、HY25016602），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及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按HJ819-2017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G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好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